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桐乡市镇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赵友安、庄小雁：本院受理原告海安鑫丰化纤加弹厂与被告桐乡市镇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赵友安、庄小雁、嘉兴新众睿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嘉兴新众睿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685民初8752号民事上诉状。被告嘉兴新众睿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判决书第二项，改判上诉人对桐乡市镇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二、请求判令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及原审被告桐乡市镇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赵友安、庄小雁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特此公告！

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